

Dislosure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8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07年11月30日结束。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有417家,417家均为有效申购并获得配售。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世联国际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7年11月29日公布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审核的结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缴款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417家,其申购总量为161,810万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冻结资金总额为1,210,338.80万元人民币。

二、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400万股,有效申购为161,81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247%,超额认购倍数为404.53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配售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人民币元). Lists 417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llocations and refund amounts.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人民币元). Lists 199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llocations and refund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人民币元). Lists 218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llocations and refund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人民币元). Lists 319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llocations and refund amounts.

注:上表内的“获配股数”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申购的配售比例,再乘以其(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数量,取整数部分确定。
四、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承销费用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发行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于2007年11月3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正电机”A股1,6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2,04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8,700,085.00股,对应总股数为177,404,170.0股,超认购率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217484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0379075%,超额认购倍数为5544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2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步上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中签,并将于200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12月5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4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3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公司礼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小易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82.0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云南蒙自澜洲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西部开发的宏观政策以及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结合云南水泥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中材国际工程公司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下属的云南蒙自澜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洲公司”)目前的生产和经营规模无法适应当前云南水泥市场的实际需要。因此,为扩大澜洲公司的经营规模,充分利用和依托澜洲公司拥有的优质矿产资源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优势,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彻底改变澜洲公司传统的水泥生产方式,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经科环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认真讨论通过,并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澜洲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投资3.24亿元,为澜洲公司新建一条21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主要指标如下: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规模: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24亿元。
2.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13亿元,申请银行贷款2.11亿元。
3.经济效益:
(1)投资回收期为21%
(2)投资回报率为5.81年
(3)年产生水能100万吨
(4)年可创销售收入2.2亿元
(5)可实现年利润640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不但可扩大澜洲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规模,还可在改变传统生产方式的同时,对改善澜洲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同时,还可增强科环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促进富达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议案同意12982.0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马晋律师、张鼎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